

证券代码：874949

证券简称：玖行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2026年4月2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的议案》的子议案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明确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的职责，规范工作程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研究，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，对公司发展项目进行审查。

第二章 委员会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委员会由 3 名以上董事组成。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、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并任命。

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，当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由委员会成员推举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相同，在任期届满前，可提出辞职。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三章 委员会的职权和义务

第六条 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（一）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（五）就前述（一）至（四）项向董事会提出专项提案、报告或建议；

（六）对前述（一）至（四）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
（七）法律、法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。委员会行使职权时聘请评估、咨询机构和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八条 主任委员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
（二）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

（三）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四）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第九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（一）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公司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；

- (二) 除依照法律规定和股东会，董事会同意外，不得披露公司秘密；
- (三) 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第四章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程序

第十条 主任委员负责委员会的全面工作，委员会遵循科学民主决策原则，重大事项、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制定工作计划，通过查阅信息资料，向有关部门询问和到企业调查了解，发现并研究关系公司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，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建议，充分发挥委员会的“智囊团”作用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实行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。根据议题内容，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、电话会议、视频会议、书面传签等多种形式召开。

第十三条 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办公会议的主要内容是：传达贯彻董事会决定、指示和工作部署；讨论和安排委员会的重要工作；研究公司发展中的重大战略事项等。

第十四条 专题会议由委员会分工负责该课题的委员及课题组人员组成，由委员会委托该课题的委员召开，研究、协调专题研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，并负责审议决定课题研究成果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应提前三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，用传真、特快专递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委员会成员。经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以不受前述会议通知时间的限制，但应在合理时间内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如期出席会议，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、表明自己的态度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，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、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人代其行使职权，由委员会提请董事会予以更换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作出决议，决议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。所有决议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与会委员表决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

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员、议题，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、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规则与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，应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并实施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上海玖行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日